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及2015年1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及2015年1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调整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SPL Acquisition Crop. 的全资子公司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 LLC”)2015年提取的养老金并用于投资的金额为81.10万美元。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公告》。

根据前述决议,SPL LLC的2015年养老金计划应提取的81.10万美元已交付BMO Harris Bank N.A.,由其进行养老金计划的投资。近日,公司收到SPL LLC通知,其根据与BMO Harris Bank N.A.的协议规定,提前30天于2015年11月23日正式发函通知终止将其养老金计划的资金投资于BMO Asset Management Corp.(以下简称“BMO”)发行的共同基金BMO Moderate Balanced Fund,该基金资产一般0%-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30%-50%投资于股票,50%-7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

同时,SPL LLC与BMO重新签署《投资管理协议》及附件《养老金投资指引》,BMO对SPL LLC交付的养老金计划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低风险类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养老金计划累计的总资金为6,104,569.84美元,已经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SPL LLC的上述调整不会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养老金计划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056号)中预计的业绩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 — 0万元	盈利13,129.6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收入,以房产交付、发票开具为收入确认结转条件,因此公司收入实现取决于项目竣工交付的情况。

2、公司杭州武林外滩项目原计划在2015年底实现提前竣工并部分实现交付,该项目的提前竣工及部分交付可为公司贡献6000万元—12,000万元利润。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因此致使该项目无法在2015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将移至下一会计年度实现,从而使得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度公司的地产业务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全年已经实现新签约合同金额35亿元,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140%。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5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晓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1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73%,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12月27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56,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551,960股的12.3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6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7,504,000股。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551,96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6,4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81,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27,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29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升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线数值变更的公告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1.076元,较2015年7月1日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1.000元增长7.6%。根据《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5年12月29日起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线数值开始变更,从0.900元逐日提升到2016年6月25日的0.948元,提升总幅度相当于净值增长率的70%。

价值线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每个开放日的价值线数值将与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由基金管理人向公众披露。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7亿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合同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二)协议双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

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0天期第4号,产品简称:“理财宝30天期V4号”,产品代码:SF232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

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05%。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15%

产品期限:30天

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认购金额:0.7亿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8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由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法务顾问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实行方案实施与监督相分离原则。经公司批准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执行,由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监督。同时应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科目、台账,指定专人进行账户管理,并制作上述现金管理报表,报公司审计工作组、财务负责人。公司可结合内部控制及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化控制流程,并对该管控方案进行优化。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72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1.5亿元,获得实际收益782.47万元。

2015年1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0.9亿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0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0.9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33.15万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0.9亿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63天期第4号”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0.9亿元,获得实际收益89.32万元。

2015年9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向工商银行购买“工银同利”系列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3日到期收回本金1.2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5.189万元。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向工商银行购买“工银同利”系列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1.2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5.189万元。

2015年11月4日,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4日。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1.9亿元人民币(含本次购买的0.7亿元)。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尊享版30天期第4号)

3、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锐混合A类	鹏华弘锐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92	0014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润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0	0011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实混合A类	鹏华弘实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29	0013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鹏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A类	鹏华弘泰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01	001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鑫混合A类	鹏华弘鑫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53	0014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信混合A类	鹏华弘信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31	0013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A类	鹏华弘泽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2	0013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000	6,499,440.00	1.8122%	6,510,060.00	1.8151%	12个月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	2,496,960.00	1.0119%	2,501,040.00	1.0136%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2月28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